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孙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再生资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厚基联能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基联能”或“收购方”），待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铂再生资源股权，华铂再生资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铂再生资源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28亿元，华铂再生资源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9亿元。公司已与收购方及标的公司达成一致，上述担保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解除，且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解除优先于标的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解除。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保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秀炳先生担任华铂再生资源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保义先生、高秀炳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8209719359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磊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2014-04-14 至 2034-04-13

主营业务：铅回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安徽省厚基联能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47,365.04	458,072.11
负债总额	314,204.55	405,852.35
或有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33,160.49	52,219.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1,003.22	343,849.41
利润总额	-20,823.61	-6,442.68
净利润	-19,059.27	-4,691.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0253号）。

华铂再生资源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后续解决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铂再生资源提供的担保余额约 3.28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3. 3. 10-2026. 3. 10	650. 18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		农村商业银行界首市临泉营业部	2024. 3. 14-2027. 3. 14	2, 850		连带责任担保
7		农村商业银行界首市临泉营业部	2026. 1. 9-2029. 1. 9	5, 0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农村商业银行界首市营业部	2026. 1. 7-2027. 1. 1	6, 900		连带责任担保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2026. 2. 13-2026. 8. 11	2, 9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农村商业银行界首市颍泉营业部	2024. 3. 1-2027. 3. 1	4, 990		连带责任担保
10		农村商业银行界首市颍泉营业部	2025. 12. 17-2028. 12. 15	9,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系因公司转让所持华铂再生资源100%股权后，华铂再生资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华铂再生资源提供的约3.28亿元担保被动形成了对外担保。

公司已与收购方及标的公司达成一致，上述担保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解除，且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解除优先于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担保解除。

四、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49.02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2.7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形成的对外担保和反担保），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待华铂再生资源股权转让完成及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批担保金额为80.50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2.50亿元，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合计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01.65%。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49.02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2.7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28亿元（含本次形成的对外担保和反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8.22%。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原持有华铂再生资源100%股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现由于公司拟转让华铂再生资源100%股权，待交易完成后，华铂再生资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华铂再生资源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目前，公司与华铂再生资源的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待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华铂再生资源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已承诺将在2026年6月30日前履行担保变更手续，总体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因转让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华铂再生资源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原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风险可控。各方已约定上述担保的解决安排，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因转让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